

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6.12.18

議題主旨	「生物質能源設施」是否屬農業設施中之綠能設施範疇
產業領域	生質能源產業
一、案件內容簡述 業者係為處理農業廢棄物（稻穀、稻稈、甘蔗渣…等）再利用、能源化之「生物質能源」事業，欲在農地上設置專為處理農業廢棄物轉化為生物質能源之設施。	
二、釐清爭點 生物質能源之設施是否符合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所稱之綠能設施。 (相關條文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7 條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)	
三、釐清結果摘錄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 ※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，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7 條規定，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，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太陽能、風力及非抽蓄勢水利設施，因此「生質能源設施」自非屬容許辦法所稱之綠能設施。	
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，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、挑戰新領域，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	

